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ANGJIANG PENSION INSURANCE CO.,LTD.

长江怡享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长江怡享天伦 5 号开放式组合终止清算报告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 一、重要提示

长江怡享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长江怡享天伦5号开放式组合（以下简称“本产品”）于2019年2月21日成立运作，由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担任产品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托管人”）担任产品托管人，是一款净值型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为落实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持续压降，根据合同及募集公告有关约定，经与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本产品进入清算程序，由长江养老依法对产品财产进行清算。

根据《长江怡享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长江怡享天伦5号开放式组合清算方案》（以下简称“清算方案”），本产品于2022年2月21日终止，长江养老牵头成立清算组，对本产品进行终止清算。清算小组由产品管理人长江养老、产品托管人交通银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组成，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 二、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长江怡享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长江怡享天伦5号开放式组合
产品初始运作时间	2019年2月21日
产品终止时间	2022年2月21日
产品清盘金额（元）	14,043,076.76

产品类型	混合型
产品风险属性	非保本且非收益保证产品
开放性	本组合为开放式投资组合，开放频率允许为 360 天以上；该组合每月第 2 个周三开放申购（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每笔资金锁定 3 年（每年按 365 天计），锁定期满后转为每笔资金每年定期开放赎回（每年按 365 天计）；2032.12.31-2035.12.31 期间不开放申购。
业绩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X+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X)，X 为下滑曲线中的权益投资比例中枢
产品管理人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对象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含）、退休日期为 2035 年或邻近年份及其他具有类似风险偏好、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经过投资风险偏好测评，符合管理人测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有效身份证件仅为居民身份证）。
币种	人民币
单位金额	产品初始单位净值为 1.0000
投资方向	<p>1、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3、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股指期货以及其他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4、不动产类资产：主要包括不动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以及其他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5、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6、符合监管规定的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投资比例	权益类资产：0-60% 固定收益类资产：0-135%（债券正回购比例不高于40%） 不动产类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0-40% 流动性资产：5%-100%
净值披露	产品成立后3年内按周披露净值 （产品运作满3年后每日披露）

### 三、产品运行管理情况

本产品由长江养老发行管理，于2019年2月21日正式成立，通过直销渠道进行销售。自产品成立以来，本产品遵照《长江怡享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长江怡享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说明书》、《长江怡享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长江怡享天伦5号开放式组合募集公告》的相关要求，依照诚实信用与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产品项下的资产，并严格按照产品合同的约定方式进行产品的收益分配和信息披露。本产品成立以来运作平稳，于2022年2月21日终止，并于2022年2月23日根据《清算方案》将应支付委托人的本金和投资收益款项划入委托人账户。

产品运营期间长江养老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合同职责、或未勤勉尽责地履行管理义务、或损害相关人利益的行为。

### 四、产品财产分配

#### （一）清算顺序

1、变现并计算产品终止时账户财产；

- 2、支付清算费用；
- 3、计算并支付产品应支付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等税费；
- 4、清偿组合债务；
- 5、计算产品剩余财产；
- 6、产品剩余财产向委托人进行分配。

## (二) 财务报表

### 长江怡享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长江怡享天伦 5 号开放式组合 终止日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 年 2 月 21 日 (产品终止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14,038,951.46
应收利息	4,635.80
<b>资产总计</b>	<b>14,043,587.26</b>
<b>负债：</b>	
应付管理费	510.43
<b>负债合计</b>	<b>510.43</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10,074,335.86
未分配利润	3,968,740.9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043,076.83</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4,043,587.26</b>

### **(三) 清算安排**

根据《长江怡享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长江怡享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长江怡享天伦5号开放式组合清算方案》约定，本产品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产品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投管费、托管费、清算费用及税费后，按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本产品管理费、投管费、托管费的计提截止日为2022年2月20日，并于2022年2月21日完成审计费、律师费、管理费、投管费、托管费以及其他清算费用的支付，2022年2月23日将本金及收益划至委托人账户。

### **(四) 信息披露**

本清算报告已经产品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向投资人披露并存档待查。

### **(五) 其他说明事项：**

1、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费用人民币20,000元，由产品投资财产承担；

2、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费用人民币15,000元，由产品投资财产承担。

3、划付各项费用、清算款等费用而产生的划款手续费，按实际发生，由产品投资财产承担。

4、相关账户的注销

产品清算完毕后，长江养老作为本产品管理人配合本产品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产品尚存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其他账户。

#### 5、备查文件

(1) 长江怡享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长江怡享天伦 5 号开放式组合清算审计报告；

(2) 关于长江怡享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长江怡享天伦 5 号开放式组合终止清算之法律意见书。

产品清算小组

2022 年 5 月

(本页为《长江怡享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长江怡享天伦 5 号开放式组合终止清算报告》清算小组盖章页)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共  
四  
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